

**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编办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委编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县委编办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渠县编办是负责本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县委工作部门,内设4个行政股室。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直各部门“三定”规定,负责县、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具体工作,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负责拟定全县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和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方案的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公示制及前置管理工作。核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

4、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县法院机关、县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县委机关、县人民团体机关、乡镇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直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5、负责审核全县党政群及事业机构的设置、调整和报批工作。

6、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负责全县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承担全县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7、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参与县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调整工作。

9、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县委编办将精心制定学习方案和贯彻措施，全力推进、加速升温、掀起热潮，切实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悟一分。突出学习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考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等贯通起来，历史地、联系地、发展地领会其内在逻辑、精神实质、实践要求。

2、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

机构改革距今已3年多,县委编办将持续开展调研评估,通过查看改革任务是否真正落实到位、达到预期效果,部门机构职能运行是否顺畅,还存在哪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跟踪问效部门“三定”规定运行情况,研究解决部门运行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并对沿用多年、部门职责任务发生重大调整的“三定”规定进行修订,真正推动机构职能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

3、不断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持续严控总量,坚守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底线,坚守机构编制“总量不变”底线,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加强各类机构编制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制度,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和编外聘用人员,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强化统计数据分析,统筹推进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

4、创新事业单位管理

做好与相关行业体制改革衔接,充分挖掘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潜力,进一步推广“岗编适度分离”机制,以编制管理创新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深化事业编制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全县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结合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职能转变情况,加强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涉及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的事业编制管理创新,学习探索在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推行“事业编制+员额控制数”人员总量管理模式。进一步做好优化教育布局调整和医共体工作。

5、抓好事业单位监管

认真落实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的要求，全面实施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持续优化和规范日常登记管理服务。持续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换）证工作，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体系。

6、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监督检查

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及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检查，集中整治和通报条条干预问题。进一步健全预防、查处和问责相统一的工作机制，将机构编制工作纳入县委巡察及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协作，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7、继续做好其他机构编制日常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做好机构编制保障、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等工作。强化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检查，按计划做好2023年度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统计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县委编办为正科级行政机构，行政编制12名，机关工勤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内设综合股、行政机构编制股、事业机构编制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支部。中层干部正职4名。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1

个，为渠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县委编办现有行政、事业人员总计 17 名，其中已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服务中心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12 名。

第二部分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渠县县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64.7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34.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收入预算 264.7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6 万元，占 13.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15 万元，占 15.03%。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支出预算 26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94 万元，占 73.25%；项目支出 70.81 万元，占 26.7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34.6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1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1 万元和住房保障

支出 13.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4.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5.503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01 万元，占 8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万元，占 9.02%；卫生健康支出 11.19 万元，占 4.23%；农林水支出 2.81 万元，占 1.06 %；住房保障支出 13.87 万元，占 5.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9.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所需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9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作所需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77 万元，主要

用于：机构编制专项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维护（修）费等支出，保障机构编制业务工作开展。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6万元，主要用于：机构编制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维护（修）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保障机构编制工作正常开展。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和事业人员的失业保险。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行政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及差旅支出，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运转。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锐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中共渠县县委编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3.596336 万元，增加 18.9%。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渠县县委编办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中共渠县县委编办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共渠县县委编办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70.81 万元。其中：专项业务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70.8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以下科目说明为参考，应根据本单位实际使用科目罗列，科目说明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描述。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